

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金湖县数据局,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 金湖县智慧城市项目评估审计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湖县智慧城市项目评估审计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8 人,营业收入为 19328.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400.97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3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